沁源县审计局

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

　　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，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审计，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审计人员，对审计过程以及审计取证等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，所采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等设备。

　　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性能先进、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，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。

　　相关设备的配备费用，由局机关办公室在安排部门预算时，予以统筹保障。严禁配置与审计业务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。

　　第四条 办公室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。同时由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维护和管理，局办公室主任是设备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　　第五条 我局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实际，确定我局配备相关设备标准类型。

　　第六条 我局配备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等其他音像记录设备，应当按照审计项目需要，由局机关统一调配使用。需要使用时，由审计组长向分管领导提出申请，批准后，从办公室借用，使用时要爱护设备，及时归还。

　　第八条 本办法由沁源县审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